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拟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娟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拟免去原非独立董事何志立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拟免去原非独立董事翟怡蒙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万良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拟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刘广琴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瑞宇

表决结果：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何菁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何志立先生、翟怡蒙先生、刘广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不具备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娟女士、张红女士、马万良先生、陶瑞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何志立先生、翟怡蒙先生、刘广琴女士自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李娟女士、张红女士、马万良先生、陶瑞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何菁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何志立先生、翟怡蒙先生、刘广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事项不具备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